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投资种类	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的是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委托理财，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

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 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行使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委托理财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投资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中风险以下(含中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688.64
负债总额	84,559.4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58.48
货币资金	103,594.27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3.42
营业收入	187,848.32

(二) 公司最近一年末 (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为 84,559.4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2.33%，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从负债结构看，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0.25%，公司负债主要系经营往来形成，结构合理。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中风险以下 (含中风险) 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公司购买的大额可转让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债权投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 (北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